

四川省高校思想品德课统编教材

2000年全国“两课”优秀教材

法律基础

FALÜ JI CHU

四川省教育厅组织编写

主 编 杜昌维

副主编 彭家理



四川民族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系列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系列教材

法律基础

FALU JI CHU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系列教材

主编：王泽林

副主编：王泽林



四川省高校思想品德课统编教材
四川省教育厅组织编写
2000年全国“两课”优秀教材

法律基础

(2001年版)

主 编 杜昌维
副主编 彭家理

四川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杜昌维主编. —2版. —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 2001.6
ISBN 7-5409-2508-6

I. 法... II. 杜...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2398 号

责任编辑 胡 华 装帧设计 梅定开 席 玮 马晓峰

四川省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统编教材
四川省教育厅组织编写
2000 年全国“两课”优秀教材

法律基础

(2001 年版)

主 编 杜昌维

副主编 彭家理

*

四川民族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 3 号)

电话:6663735 邮码:610012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滨江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9.125 字数 229 千字

2001 年 6 月第 2 版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7000 册

ISBN 7-5409-2508-6/D·69

定价:12.50 元

版权所有·违者必究·举报有奖

举报电话:(028)6663735 6678467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退回四川民族出版社调换。

目 录

绪 论	(1)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和任务	(1)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3)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5)
第一章 学习基础理论 增强法律意识	(8)
第一节 什么是法律	(8)
一、法的起源	(8)
二、法的本质	(10)
三、法的基本特征	(12)
四、法的历史类型及发展趋势	(1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	(16)
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16)
二、社会主义法的职能和作用	(19)
三、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及党的政策的关系	(21)
四、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	(24)
五、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3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35)

一、法律意识的概念和分类·····	(35)
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作用·····	(37)
三、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培养·····	(38)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40)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40)
二、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41)
三、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44)
 第二章 承继小平宏愿 建设法治国家·····	(47)
第一节 邓小平法制思想的形成背景·····	(47)
一、中国法制的近代化历尽艰难曲折·····	(47)
二、国际共运在法制问题上存在缺陷·····	(49)
三、新中国有过一段曲折的法制建设史·····	(51)
第二节 邓小平法制思想的重大贡献·····	(52)
一、正确地解决了法制的定位问题·····	(52)
二、科学地揭示了民主与法制等关系问题·····	(54)
三、全面地提出了健全法制的方针和要求·····	(56)
第三节 邓小平法制思想的新发展·····	(58)
一、建设法治国家的郑重提出及全新含义·····	(58)
二、依法治国方略的内容新释及重大意义·····	(60)
三、依法治国措施的逐项完善及深远考虑·····	(63)
 第三章 高擎宪法旗帜 维护根本大法·····	(67)
第一节 宪法概述·····	(67)
一、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67)
二、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69)
三、现行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精神·····	(70)
四、保证宪法实施的途径和方式·····	(72)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73)
一、我国的国体	(73)
二、我国的政体	(75)
三、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77)
四、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	(79)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1)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及其行使	(81)
二、公民权与人权的联系和区别	(84)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及其履行	(86)
四、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	(86)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88)
一、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活动原则	(88)
二、我国的国家机构体系	(90)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推进公正执法 (93)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93)
一、行政与行政法	(93)
二、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	(95)
三、行政行为及其分类	(96)
四、行政法制监督	(98)
第二节 行政处罚法	(100)
一、行政处罚与行政处罚法	(100)
二、行政处罚原则	(102)
三、行政处罚种类	(104)
四、行政处罚程序	(106)
第三节 行政复议法	(108)
一、行政复议与行政复议法	(108)
二、行政复议范围及管辖	(109)

三、行政复议程序·····	(112)
第五章 规范民事行为 保障民事权利·····	(116)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16)
一、民事与民法·····	(116)
二、民法原则·····	(118)
三、民事主体·····	(119)
四、民事法律行为及代理·····	(123)
第二节 民事权利·····	(126)
一、财产所有权和与其有关的财产权·····	(126)
二、债 权·····	(129)
三、人身权·····	(131)
第三节 民事责任·····	(132)
一、民事责任的特征和构成要件·····	(132)
二、民事责任的承担原则及方式·····	(134)
三、民事责任的追究途径和诉讼时效·····	(135)
第六章 确认智力成果 保护知识产权·····	(13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39)
一、知识产权及知识产权法·····	(139)
二、我国知识产权法历史沿革·····	(140)
三、我国知识产权法基本原则·····	(142)
第二节 专利法·····	(144)
一、专利与专利法·····	(144)
二、专利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45)
三、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48)
四、专利的申请、审批和保护·····	(149)
第三节 著作权法·····	(152)

一、著作权与著作权法	(152)
二、著作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53)
三、著作权的许可使用和保护	(156)

第七章 调整市场行为 健全经济法制 (162)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62)

一、市场经济与经济法	(162)
二、我国经济立法的发展概况	(163)
三、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体系	(164)

第二节 公司法 (166)

一、公司与公司法	(166)
二、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167)
三、股份和债券的发行与转让	(170)
四、公司的变更与终止	(171)

第三节 合同法 (172)

一、合同与合同法	(172)
二、合同的订立及效力	(173)
三、合同的履行、变更、转让和终止	(176)
四、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77)

第四节 税法 (179)

一、税收与税法	(179)
二、个人所得税	(180)
三、税收征收管理	(184)

第五节 劳动法 (186)

一、劳动关系与劳动法	(186)
二、劳动制度	(187)
三、劳动争议处理	(192)

第八章 遵守婚姻制度 依法继承遗产	(194)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194)
一、婚姻家庭与婚姻法	(194)
二、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96)
三、结婚制度	(198)
四、家庭关系	(200)
五、离婚制度	(203)
第二节 财产继承法律制度	(206)
一、继承与继承法	(206)
二、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208)
三、法定继承	(209)
四、遗嘱继承和遗赠	(211)
五、遗产处理	(214)
第九章 制裁犯罪行为 确保社会安定	(217)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17)
一、刑与刑法	(217)
二、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218)
三、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219)
第二节 犯 罪	(221)
一、犯罪特征	(222)
二、犯罪构成	(223)
三、犯罪种类	(227)
四、对几种行为的认定问题	(231)
第三节 刑 罚	(235)
一、刑罚的特征和目的	(235)
二、我国刑罚的种类	(235)
三、我国刑罚的具体运用	(238)

第十章 遵循诉讼规范 正确维护权益	(244)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44)
一、诉讼与诉讼法.....	(244)
二、我国诉讼法的任务.....	(246)
三、我国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47)
第二节 诉讼主体	(249)
一、司法机关.....	(249)
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参加人.....	(251)
三、刑事诉讼参与人.....	(253)
第三节 诉讼证据	(257)
一、诉讼证据的属性.....	(257)
二、诉讼证据的种类.....	(259)
三、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262)
第四节 诉讼程序	(264)
一、刑事诉讼程序.....	(264)
二、民事诉讼程序.....	(269)
三、行政诉讼程序.....	(275)
后 记	(279)

绪 论

摆在我们面前的这本《法律基础》，是遵照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和教育部的要求，为加强高等学校法制教育，由四川省教育厅组织编写的思想政治教育教材。为什么要开设法律基础课？如何学习法律基础课？它究竟是一门什么性质的思想政治教育课？这是每位大学生在学习之初应该知道的几个常识问题。因为，只有初步认识到了的东西，才有可能更加自觉地学习、理解、把握和正确而有效地应用它。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和任务

人类在长期的实践活动中，积累了十分丰富的知识。凡是对自然现象及其发展变化规律的认识，被称为自然科学；凡是对社会现象及其发展变化规律的认识，被称为社会科学；凡是对人类社会的各种文化现象及其发展变化规律的认识，被称为人文科学。在社会科学体系中，凡是以法这一特殊的社会现象及其发展变化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知识结晶，则被称为法学。《法律基础》这门课，将向大家介绍法的起源、本质、作用、历史类型、发展趋势等基本理论，以及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刑法、诉讼法等部门法的基础知识。从这个角度讲，《法律基础》似乎属于法学范畴。但是，它的立足点毕竟在于“基础”二字，

即通过对法的基本理论和有关部门法的基础知识的介绍,帮助大家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法律意识,做遵纪守法的楷模,并学会依法维护自身和所在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律基础》应该属于思想政治教育范畴,具有人文科学的某些属性。当然,就“基础”二字而言,它又不同于大家在中学阶段所学的《法律常识》。据《现代汉语词典》所释,常识者,普通知识也。也就是说,为大家开设的这门法律基础课,不仅要介绍“是什么”的问题,还要介绍“为什么”和“如何办”的问题,这是法律基础课同法律常识课的联系与区别所在。

基于对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定位,本课程所讲授的内容分为十章:第一章“学习基础理论,增强法律意识”,应用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点对法的起源、本质、职能、发展趋势等根本问题进行阐释,并对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创制、实施形式等重要问题以及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等问题进行介绍,使大家对法这一特殊的社会规范,特别是对社会主义法的有关问题有较全面的认识,自觉增强守法意识;第二章“承继小平宏愿,建设法治国家”,着重介绍邓小平法制思想形成的历史背景、邓小平在法制建设上的重大贡献和党的十五大对邓小平法制思想的发展,使大家在学习法律基础课时,自觉地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第三章“高擎宪法旗帜,维护根本大法”,侧重介绍我国宪法对我国基本制度、公民基本权利义务和我国国家机构的规定,使大家自觉维护宪法尊严,不断提高守宪意识;第四章至第十章,则依次介绍我国的行政法律制度、民事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婚姻家庭与财产继承法律制度、刑事法律制度和诉讼法律制度,使大家对这些法律制度的调整对象、基本原则、适用机关、适用程序等问题有较全面的了解,自觉履行法定义务,正确行使法定权利,有效保护合法权益。整个十章的内容层层递进,前三章可谓总论

篇，后七章可谓分论篇，它把法制教育寓于对法的基本知识及我国法律制度的阐释与介绍之中，最终达到既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法律意识，又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和品德素质的目的。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每个人都生活在特定的社会环境之中，必然结成多种多样的社会关系。作为家庭中一员，必然同自己的父母、爷爷奶奶、兄弟姐妹结成不同辈分的血亲关系或者拟血亲关系。在学校，必然同老师结成师生关系，同周围同学结成友谊关系。当你走上工作岗位以后，又必然同所在单位结成劳动关系，同当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结成行政关系，同你所服务的对象结成一定的服务关系。当你所处的社会环境发生变化或者你有意识地改变一下你所处的社会环境，某些原有的社会关系可能因此而终止，某些新的社会关系可能因此而产生。国家为了有效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公共事务，往往需要对涉及国家安危和涉及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事情进行干预，用法律手段加以规范，使整个社会始终处于有条不紊的良性发展之中。当你已经建立和将要建立的社会关系已为法律规范所调整时，你就必须自觉地遵循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依法履行其义务，依法享有和维护其权利。随着社会进步和文明程度的提高，这种规范将愈来愈具体，调整的范围将更加广泛，这是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社会现象，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需要。学习法律基础课，可以帮助你认清社会主义法的实质和职能，全面了解它的规范作用、导向作用和保护作用，正确处理好同你有关的社会主义法律关系，做一名自觉守法和依法办事的好公民。

今天的大学生就是明天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要用所学知识为祖国四个现代化服务。不少毕业生经过几年锻炼，还将走上领导岗位，担负管理工作，成为“双肩挑”干部。何谓管理？“管理即服务”，包括用所学业务知识为顾客服务和用管理知识为行政相对

人服务这样两个大的方面。而管理的方式或手段，在当代已经分为行政管理、经济管理和法律管理。作为办教育者，不能不考虑专业设置和课程安排，坚持“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作为受教育者，也不能不考虑自己所学知识的广度和深度，围绕专业知识多学点与专业相关的科技知识和人文社科知识，使自己成为一专多能的知识里手，以适应人才竞争的需要。国家教育部根据党中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的指示，反复强调要“认真开设法律基础课，并保证必要的学时”，其原因之一，也就在这里。大家通过法律基础课的学习，可以了解法的基本理论，掌握宪法及行政法、民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刑法、诉讼法等部门法基础知识，为今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奠定必要的法律基础，并为今后进一步学习和掌握专业法律知识奠定必要的法学基础理论。可见，学习法律基础课是完善学生知识结构的需要，也是学生自己得以全面健康成长的需要。

就全民族的角度讲，中华民族经历了两千多年封建统治时代，封建残余思想根深蒂固，朕即法律、以言代法、因人设法的人治观念影响至今。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深刻地分析了这种情况，明确提出为了四个现代化，必须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坚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根据小平同志的法制思想，全国人大常委会不失时机地于1986年初作出了《关于在全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以五年为一个计划周期，在全国公民中进行系统有序的普法教育。经过十多年实施工作，公民的法律意识明显增强，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明显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取得可喜进展。然而这一任务尚未完成，还有许多事情期待我们继续努力，特别是面对日趋激烈竞争的国际市场经济，以及国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逐步完善，急需完备的法制作保证。党中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充分估计到这一形势，自1996年以来，多次提出

要依法治国。在党的十五大上，江泽民总书记进一步把依法治国作为治国方略提了出来，明确提出应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青年一代是民族的希望，祖国的未来，肩负着“实现四化，振兴中华”的重任。当全民族都在为振兴中华而大力提高法律素质的时候，青年一代更应该成为学法、懂法、守法、护法的先锋。

在新世纪到来之际，我们面对着严峻的挑战，更面对着前所未有的有利条件和大好机遇。能否抓住机遇，并清醒地认识到我们所肩负的历史重任，这是关系到中国革命和建设兴衰成败的重大问题。而民族的振兴和发展，关键在于现在和今后一二十年学校培养出来的学生，大家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知识如何，不能不直接关系到21世纪中国的面貌。正如党中央和国务院在《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所指出的：“世界范围的经济竞争，综合国力竞争，实质上是科学技术的竞争和民族素质的竞争。从这个意义上说，谁掌握了面对21世纪的教育，谁就能在21世纪的国际竞争中处于战略主动地位。”高等院校是国家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主阵地和摇篮，应该以战略眼光来考虑课程设置，培养出能够适应21世纪知识经济所需要的专门人才。国家教育部根据党中央的要求，在关于加强“两课”建设的意见中，再次把法律基础作为公共必修课提了出来，正是基于这样的战略眼光来考虑问题的。青年大学生应该深入理解党和国家的良苦用心，在锻炼健康体质和努力学习专业知识的同时，应该努力学习法律基础课，以正确的法律意识和必要的法律知识来面对21世纪知识经济的盛情期待。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对于法律这一特殊社会现象，历史上的代表人物对它有过多种看法，发表过不少颇有建树的见解和论著。但由于受历史条件和阶级局限的限制，最终未能对它作出全面而透彻的解释，有的甚至陷

人唯心史观而不能自拔。自马克思主义产生以来，革命导师马克思、恩格斯才第一次运用辩证唯物主义考察法律现象，对法的本质及其赖以存在的物质条件作出科学解释，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法学观。运用这种法学观考察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法律现象和法律问题，便产生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观，这就是邓小平法制思想，其代表人物就是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邓小平法制思想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的继承和发展，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指导思想。我们学习法律基础课，就应该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树立符合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对于历史上的法学论著或者历史代表人物的法律观点，不是不可研读，而是应该持科学的态度，去其糟粕，取其精华，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服务。

学习的目的在于应用，而应用的着眼点在于转变思想，树立起正确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指导我们自觉守法和依法维护自身及所在组织的合法权益。这就有个学风问题，即必须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法律基础》本身就注重这个问题，它的前两章运用历史唯物主义，既对法这一社会现象进行剖析，阐释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几个重要观点和基本理论，又介绍邓小平同志是如何针对国际共运和中国法制建设的实际，提出了一系列科学见解，并得到十五大的继承和发展，使我们对马克思主义的法学观点有一个较全面的理解和认识；它的后八章本着立法原意，既对我国宪法和几项重大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调整范围逐一进行阐释，又对这些法律制度的适用对象、适用程序分别予以介绍，使我们懂得什么是守法，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并学会如何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然而这些阐释和介绍毕竟只是书本上的知识，要使自己真正理解和吸收，就需要实现认识论上的第二次飞跃，即从理论到实践的认识过程。这就要求我们紧密联系以往对法的理解和认识，紧密联系发生在你身边的种种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紧密联